

屏東縣三地門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

修正總說明

屏東縣政府於114年07月24屏府民殯自第1145137190號函示:為減輕弱勢負擔及表彰國家對殉職人之崇敬，立法明訂其使用公立殯葬設施，均免收費用，請各公所配合辦理修正自治法規。

本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行之多年，惟因社會變遷，管理需求與殯葬服務日益繁複，現行條文有部分內容應與時俱進，爰請修訂(新增)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，以補強自治法規功能，完善法令內容。本次修訂共二十八條規定。茲分述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增刪字樣以符法律用語。(第一條)
- 二、 移列規定於妥適之章節。(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八條)
- 三、 遷葬起掘之廢棄物、墓穴清理填平義務之相關規定(第十二條、第十八條)
- 四、 增列條文(第五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七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六條)
- 五、 依法增列條文。(第十五條之第三項之(一)、(二))